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〔2022〕33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已经县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(2023—2025 年)

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，是促进农民增收、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全县畜牧业，切实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按照“强猪、增禽、育蜂、精牛羊”的发展思路，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，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程度，初步形成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、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到 2025 年，全县生猪出栏 100 万头，蛋鸡存栏 500 万只，蜂存栏 4 万箱，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60%以上，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 90%以上。

二、实施路径

(一) 大力发展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和标准化规模养殖。鼓励龙头企业与养殖合作社、家庭牧场及中小养殖户等农业主体通过统一生产、统一服务、统一营销、技术共享、品牌创建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，全面提升畜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；引导和支持现有养殖场（户）扩大规模，购置自动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，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，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，提升畜牧业

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。指导各类种畜禽养殖场的建设和发展，提升全县种畜禽的生产能力和自给率，促进全县畜禽商品化生产向种畜禽生产转变，把我县建成种畜禽生产基地。

（三）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开展国家级、省级“无疫小区”、“动物疫病净化场”创建工作，提升大型规模场生物安全能力。强化乡镇畜牧兽医队伍建设，设立畜牧兽医专岗，每个乡镇不少于3名，同时配备相关设备和场所。全面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，提升全县动物疫病防疫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畜牧业产业链项目建设。通过新建或改造现有饲料、饲草、屠宰企业，全面提升饲料饲草生产和屠宰加工能力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竞争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领导小组，实行畜牧兽医中心牵头、各单位配合，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扶持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，整合上级相关资金，加大资金支持，确保年投入扶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。

1.新建（改扩建）大型规模养殖场和智能化蜂场

（1）新建（改扩建）大型规模养殖场，生猪养殖场设计能力达到年出栏2万头以上（或能繁母猪存栏1000头以上）；蛋鸡养殖场设计能力存栏10万只以上；肉鸡养殖场设计能力年出栏

100 万只以上（或批次出栏 20 万只以上）；奶牛养殖场设计能力存栏 200 头以上；肉牛养殖场设计能力年出栏 500 头以上（或存栏 1000 头以上）；肉羊养殖场设计能力年出栏 3000 只以上（或能繁母羊存栏达到 1500 只以上），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补（对项目投资额的认定，以统计库为准）。

（2）新建（改扩建）智能化蜂场，对存栏 300 箱以上、具有年产蜂蜜 150 吨以上的生产线、有独立销售品牌、年带动蜂农养蜂 5000 箱以上、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。

2. 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

按照自动供料系统、精准饲喂、节水型供水系统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废弃物处理设施、智能化设施、数字化平台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的，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补（对项目投资额的认定，以统计库为准）。

3. 创建标准化养殖场

建成国家级标准化养殖场的，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；建成省级标准化养殖场的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；由省级升级成国家级标准化养殖场的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4. 引进优质种猪

原种种猪场和一级种猪扩繁场每引进一头优良种猪给予奖补 1500 元；父母代种猪场和二级种猪扩繁场每引进一头优良种猪给予奖补 500 元；规模养猪场从县内种猪场购入二元母猪，每头奖补 200 元。

5.存栏能繁母猪

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晋城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市农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当全县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2.6万头时，对存栏能繁母猪每头补贴200元。

6.企业建设专用洗消中心

对种猪场、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、屠宰场、饲料厂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运输车辆专用洗消中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。

7.创建“无疫小区”、“动物疫病净化场”

对成功创建国家级“无疫小区”、“动物疫病净化场”的，一次性奖补30万元；成功创建省级“无疫小区”、“动物疫病净化场”的，一次性奖补20万元；由省级升级成国家级的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

8.饲料生产企业

新建（改扩建）饲料生产企业，年生产能力达5万吨以上的，一次性奖补100万元；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的，一次性奖补200万元。

9.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

新建（改扩建）年生产饲草5000吨以上且收储利用县域范围内2万亩秸秆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奖补80万元。

县域范围内的牛羊场、饲草加工利用企业（合作社）等年内完成青（黄）贮100m³以上的，奖补0.5万元，每增加50m³，增加奖补0.25万元。

10.生猪屠宰加工企业

新建（改扩建）屠宰加工企业，年屠宰能力达 50 万头的，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；年屠宰能力达 100 万头的，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。

11. 畜牧营销体系

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或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，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；同时，按当年销售额的万分之五给予奖补。（对销售额的认定，以统计库为准）

（三）健全金融保险服务。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、活畜禽抵押贷款。落实能繁母猪保险、育肥猪保险政策和畜牧业发展贴息担保政策。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落实扶持畜牧业用地、用水、用电、税收减免等相关政策，简化养殖用地、环评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程序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五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台账等纳入对乡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，加大考核分值权重，对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本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法院，
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